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致使上述英文名稱變動及採用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